

##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下设的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成员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：戚永宜、张文波、李晓亮。  
戚永宜为召集人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张文波、田国兴、魏文光。  
张文波为召集人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和考核委员会成员：田国兴、张文波、任英祥。田国兴为召集人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